宿迁市教师发展学院

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 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局,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,市湖滨 新区教育局,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,市洋河新区教 育局,市直有关学校:

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,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,增强教师队伍成长内驱力,经研究,决定组织申报2025 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市各级教师发展机构,中小学、幼儿园和职业学校(省级和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可以优先申报,名单见附件1)。

二、申报限额和条件

- 1.每个单位申报课题不超过1项。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,能够实际承担、组织研究工作; 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有一定教师培养、培训先进经验和前瞻性理念, 并具有较高层次相关校内外资源, 能在师资、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- 2.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。中级职称申报者需提供2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并主持过同级课题研究的推荐人的推荐材料。

3.在研的市级以上教师发展课题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研课 题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1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设重点课题和立项课题两类。此次 实行限额申报,申报限额数见附件6。市教师发展学院将组织专家 进行评审,最终确定10项重点课题和30项立项课题。
- 2.申报人按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(附件2) 所列范围进行选题,自行拟定课题名称,填写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(附件3)和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(附件4)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3.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,课题组须严格按照《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附件5)开展研究活动。
- 4.本次课题申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: 2月20日-3月20日, 个人申报; 第二阶段: 3月21日-3月31日, 县区、功能区和市直学校初评; 第三阶段: 4月1日-4月20日, 终评并公布立项名单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地和市直相关学校在3月31日前,将纸质申报评审书(附件3,一式一份)、评审活页(附件4,一式三份)和申报信息汇总表(附件7)统一送至市教育局401室。附件3和附件4的纸质材料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打印,中缝装订成册。除评审书相应意见处需要签名盖章外,信息汇总表上也需要各地或市直学校盖章。

上述材料配套的电子版(附件3和附件4为Word格式,附件7为Excel格式)须与纸质申报内容完全一致,并发至市教师发展学院

邮箱sqjsfzxy@163.com(邮件名称:地区或市直学校名称+2025年课题申报)。

联系人: 贺昆, 电话: 0527-84389221, 15951368631; 地址为 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261号。

附件: 1.省级和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名单

- 2.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
- 3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
- 4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
- 5.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
- 6.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限额表
- 7.2025年宿迁市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

宿迁市教师发展学院 2025年2月13日